

發稿日期： 2019 年 10 月

「元大高股息 ETF」 18 日公告第二階段配息資訊

每當進入除權息旺季，總會引起投資人高度關注，其中 ETF 人氣王－「元大高股息 ETF (0056)」於 10 月 4 日第一階段公布，預計每股配發 1.8 元，依照當 (4) 日收盤價估算，配息率逾 6%，隨即引發投資人熱烈討論，元大高股息 ETF 受益人約 12 萬人 (截至 9 月) 為受益人數最多的 ETF，其將於 10 月 18 日進行第二階段公告，確認每股配發金額，除息日為 10 月 23 日、收益分配發放日為 11 月 26 日。

元大高股息 ETF 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成立，至今 (10/14) 規模達新台幣 233.6 億元，歷年 (不含 2019 年) 平均配息 1.1 元、配息率 4.45%、填息天數 132 天，其中 2014 年更僅 43 天便順利填息達陣，也因其具有 ETF 波動較低的特性，但又兼具股息收益，歷史配息紀錄表現不俗，讓元大高股息 ETF 深受投資人青睞。

元大高股息 ETF 自臺灣 50 指數及臺灣中型 100 指數符合流動性測試標準之成分股中，挑選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最高的 30 檔股票作為成分股，投資人透過元大高股息 ETF，可一次買進台灣精選 30 大高股息率優質個股，涵蓋多種題材個股，有效分散風險，配息機制有望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持股定期調整，隨時掌握高股息脈動，有效分散個股投資風險。

「元大高股息 ETF(0056)」與「元大台灣 50 ETF (0050)」一直以來廣受台灣投資人喜愛，受益人數眾，僅此兩檔 ETF 受益人數即占全市場 ETF 逾 30%，其人氣由此可見一斑，因此有國民 ETF 之稱，也是國人做為退休組合配置最常見的兩檔 ETF。

不過投信業者提醒，目前國內 ETF 多設計配息機制，應先瞭解相關配息規定，以及預估配息公告等，才能掌握 ETF 的除息狀況，舉例來說，0056 今年除息日訂為 10 月 23 日，投資人須於 22 日以前 (含當日) 買入 0056，才具有參與除權息資格，另也建議投資人可透過不同的 ETF 建置投資組合，降低市場波動影響，亦可掌握除權息行情。

另投資人也可透過「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基金」投資 0050、0056，其獨有的不配息級別，可免去每次領息後，需手動再投入的不便，也節省每次再投入的交易手續費，輕鬆享有複利效果，適合投資人規劃自己需要的現金流量，包括稅務、退休、子女教育基金等，都可運用各種級別來配置完成。

「ETF連結基金」是指基金淨資產90%以上投資於一檔ETF作為主要投資標的，是便利投資人取得ETF的解決方案。其主要具有三大優勢：一，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二，交易管道多元化，小額投資更方便、三，同時提供不配息及配息之受益權單位級別，方便投資人依照自身需求選擇。

投信業者也提醒，期望享有息收的投資人，不論個股或ETF都有可能發生當年度不配息的狀況，尤其是希望透過息收享有現金流的退休族，退休理財標的勿過度集中，應適度分散於不同類型標的，例如：5G、ESG、台股、美股、股市、債市、REITs、黃金等，透過不同的主題、區域、資產類型打造多元配置，提升投資組合面臨市場波動時的抗震強度。

提醒投資人，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實際配息狀況仍依每年公告為準，過去配息狀況也不代表未來配息狀況；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上述提及歷史資料，不代表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且不同時間其結果亦可能不同，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元大高股息 ETF (0056) 歷年配息與報酬率

時間(年)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第一階段)
配息 金額(元)	N		2*		2.2*	1.3	0.85	1	1	1.3	0.95	1.45	1.8**
年化 配息率(%)	N		8.46*		8.73*	5.33	3.52	4.17	4.42	5.13	3.6	5.62	6.33**
各期間 報酬率(%) (含息)	3.54	-48.20	89.50	18.89	-12.81	8.68	4.92	9.33	-5.38	11.29	12.41	1.46	19.13***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元大投信整理 2019/10

註：元大高股息 ETF (0056) 成立於 2007 年 12 月、單位為新台幣

註：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

註*：高股息在計算平均配息金額及配息率時，因 2009 年配發兩年（當年與前一年）息值總和，故將該年殖利率拆分至 2008 年及 2009 年做為該年平均基準，2011 年亦同，將該年殖利率拆分至 2010 年及 2011 年做為年平均基準。

註**：2019 年配息金額採 10 月 4 日第一階段公告數據，2019 年配息率採 10/14 收盤價 28.45 元計算

註：各期間報酬率(含息)=當年底含息市價/前一年底含息市價-1，含息市值= 前一日市價 x(1+含息報酬率)，含息報酬率=當日市價/(前一日市價-今日除息金額)-1。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100%」。

註***：2019 年報酬率截至 10/14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以上僅為歷史資料，不代表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其結果亦可能不同，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媒體若將新聞稿再編製者，應以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報導。**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元大台灣 50 ETF、元大高股息 ETF

「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且均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臺灣證交所臺灣 50 指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是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的一種產品（「指數」），該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計算。惟上開二公司均不贊助、背書或宣傳此產品，與此產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或使用「指數」或本出版物內容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指數」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元大投信已從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獲得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用於創造此產品的全面許可。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傘型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傘型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及未來績效之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申購手續費之收取方式，比率及投資人所需負責之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傘型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各子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的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或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或元大富櫃 50 基金等台股 ETF。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前揭台股 ETF 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各子基金之募集發行。**

請注意，各子基金之基本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

- 1.各子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
- 2.各子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 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各子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1)各子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基金資產中扣除。(2)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各子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 100%。(3)各子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 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各子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 3.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子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子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5555 108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6 號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46 之 4 號 5 樓 (04)2232-7878 104 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 013 號